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線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hvn-hsct-iuo>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 吳 O 萍主任

紀錄: 莊 O 貽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本系學生嚴 O 好、王 O 鈞申請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案，經審閱申請資料，嚴 O 好、王 O 鈞等二人未符資格，不同意其申請。
- 二、有關 110 學年度大四外埠實習是否辦理一案，考量疫苗施打尚未普及，為維本系學生及參訪機構之安全，決議 110 學年度外埠實習暫緩辦理。
- 三、同意本系大學部邱 O 鎔同學（學號 1083542）轉出師資生員額至東華大學。
- 四、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代表為唐 O 昌教授、備取為陳 O 見教授。
- 五、110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代表為唐 O 昌教授、備取為陳 O 聰教授。
- 六、110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為陳 O 祥助理教授。
- 七、110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代表為張 O 華助理教授、備取為吳 O 萍副教授。
- 八、有關 111 學年各招生考試因應疫情考試方式調整應變措施案，同意通過。
- 九、有關本系師資生輔導與淘汰案，同意 110 學年第 1 學期先給予三名學生輔導及預警，若本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仍未達 75 分以上，則淘汰其師資生資格。

參、工作報告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論文口試已完成 11 件，離校手續陸續辦理中。
- 二、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於 110 年 8 月 17 日辦理完畢，計有 8 位同學報名，甄選結果為吳 O 珈、劉 O 宏、長 O 森、李 O 帆同學錄取。

- 三、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及用品經費申請，全體教師申請總金額為 6 萬 1323 元，110 學年第 1 學期資本門申請請於 10 月 8 日前提出。
- 四、110 年度各縣市政府教師甄試考取正式教師者共 4 位(附件 1)。
- 五、本學期蕭舜文獎學金申請自 110 年 9 月 24 日(五)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五)止，請導師提醒班上經濟弱勢生備齊文件繳至系辦公室申請(已公告至本系系網)。
- 六、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辦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如附件 2。
- 七、110 學年度導師工作，感謝陳 O 見老師協助擔任碩士班導師、張 O 華、簡 O 良老師協助擔任大四導師、唐 O 昌老師協助擔任大三導師、陳 O 祥老師協助擔任大二導師、黃 O 茹老師協助擔任大一導師。
- 八、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學生修課，需依據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第二條第(七)款規定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 6 至 13 學分，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至多修習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 6 到 9 學分，但得視其學習成績，事先經導師或指導老師同意，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多可修習 11 學分。本系碩士班學生選課總表如附件 3，學分數皆符合規定。
- 九、110 年 10 月 1 日(五)中午 12 時將舉行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座談會，歡迎各位老師踴躍參加(視訊網址：<https://meet.google.com/xgt-ovns-dus>)。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學期碩士班專題演講暫定於期中考週 11/20(六)，講題及講者提請建議。
2. 本學期大學部系週會時間為 9/29、10/16、10/27、12/1、12/11、12/18、12/22、12/29、1/5，其中 9/29 及 1/5 日分別為期初、期末師生座談會。
3. 本學期系友回娘家活動訂於 10/23(六)舉行，並邀請兩位獲師鐸獎之系友返校分享。
4. 本學期大五實習生返校座談時間為 9/24、10/22、11/26、12/11、1/7，其中將於 11/26、12/11、1/7 辦理魏氏研習，模擬教甄時間為 1/8。

決議：考量 10/7 仍為遠距教學，將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延後至 10/14 召開。

提案二：有關 111 學年度招生考試工作分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102年3月7日召開之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自該學期開始大學甄選入學及碩士推甄入學分為兩組人負責，書審委員及口試委員為同一組人。
2. 檢附特殊教育學系招生入學考試工作分組一覽表(附件5)
3. 委員名單確定後，俟招生組考試日期確定，會立即通知各分組老師協助相關事宜。

決議：參考往年分組進行安排，另考量大學個人申請面試時間為星期一(111/5/23)，以當天沒課的老師優先擔任評審委員。

提案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110年8月2日嘉大人字第1109003442號函辦理(附件6)。
2. 檢附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7。
3. 通過後送院教評會核備。

決議：「院教評」及「校教評」首次出現需使用全名，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加強本系對師資生之輔導並落實師資生淘汰機制，特提出本修正案。
2. 檢附本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8。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五：有關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現行對於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定及論文審查規定分別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及「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論文審查作業流程」有所規範。
2. 考量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已有「論文指導」及「畢業條件」等內容，且「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論文審查作業流程」前次修訂已是100年3月，建議將論文審查相關規定一併納入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並廢止「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論文審查作業流程」，合併後並修正相關內容以符時宜。
3.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9。

決議：

1. 第二條修業年限第一項改為：「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若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其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
2. 第五條(二)3.投稿標準(8)：「……，若研究生遇有修業年限即將屆滿等特殊情況者，且未能如期刊登者，需出具該刊物未能刊登(發表)之原因及確定刊登(發表)時間之證明，並經指導教授出具同意，送系所討論後方認定具畢業資格。」如遇未能如期刊登須出具證明者，其投稿之期刊應為師院所列二級以上、或學報、學刊等，才准予送系所討論認定具畢業資格；本項請再列表規範。
3. 第七條(三)學術倫理教育證明為申請學位考試時即應提出，已列在第五條規定中，故本項刪除。

提案六：有關本系陳明聰教授申請本校 111 年度特聘教授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人事室 110 年 8 月 24 日嘉大人字第 1109003796 號函辦理。
2. 依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規定略以：(一)第 4 點：1、聘任作業：本校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聘任，每年九月底前由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
3. 檢附陳明聰教授推薦資料如附件 10，通過推薦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

決議：同意通過。

伍、臨時動議：

本院特聘教授推薦表中第一項「教學評量成績」與第三項本院自訂之教學評量成績標準重複，且本院標準較低，建請院辦參考修正。

陸、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